

我国宪法基本知识和解读

(接上期)

9、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删去。主要考虑是:这次征求意见稿在基层调研过程中,许多地区、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致呼吁修改宪法中国家主席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与会委员代表在这方面的呼声也很强烈。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10、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增加这一规定,有利于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11、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与此相适应,还作了如下修改。(1)将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第三款中“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2)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3)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4)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十二条第六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中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内容为“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将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

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将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6)删去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八十九条第八项“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中的“和监察”。删去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监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权的新变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完)

弘扬宪法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民法典的基本精神与核心理念

民法典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典。民法典是民生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典籍,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写照,也是一个民族精神文化的集中体现,更是全体人民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证书。因此,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主席于2020年5月28日签发第四十五号主席令公布,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万众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民法典共7编,依次是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民法典较之前的民事单行法律体系有较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第一,设立人格权编,对各种具体人格权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人格权保护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针对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法定救助义务、人体组织器官捐献、禁止性骚扰等问题作了规定;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第二,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物权编加强了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保护,增加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删去物权法中关于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增加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用益物权部分增加规定居住权,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并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生活居住需要,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要求;完善了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的规则等。(待续)

贯彻民法典
护航新生活



无偿献血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在大家准备迎接充满希望的2021年新春佳节之际,新冠肺炎疫情仿佛又把人们拉回到了前一年前。对于无偿献血,今年的1月和2020年的1月有着太多的相似,都面临更为困难的境地。而今年因为新冠疫苗的接种献血间隔期42-56天的影响,无偿献血面临的困境再次升级。

原本冬春季是血液供应相对紧张的时期,又加上大批人群接种疫苗,疫情防控措施升级,街头人流锐减,为了让更多人点燃生命的希望,让更多家庭充满欢笑,我们期待广大市民朋友们献爱心、抗疫情、保供血。我们相信您有100%的爱心,您所需的,只是一点勇气。

因为新冠疫情,让2020年的无偿献血多了份特殊的记忆,而承载这份记忆的,无疑是全州广大无偿献血者无私的奉献精神,

你们奉献的爱心,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全州临床用血需求。

在此,我们呼吁:请各位爱心人士,在身体健康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伸出手臂,在接种新冠疫苗前勇敢地献一次血,以热血温暖寒冬、用献血救助生命。如果您有献血意愿,请提前与黄南州中心血站预约,错峰献血。在全州广大无偿献血者的大力支持下,那么艰难的2020年,我们都熬过来了,2021年的冬春季,我们也不怕!我们也会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招募献血者。如有打扰,敬请谅解!

献血地址:黄南州移动广场

尖扎县步行街口

献血热线:0973-8795936

18909735386 18909735382

18909735396

黄南州中心血站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同仁县夕阳红老年协会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32321MJX015252U),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赵俊。请债权人自2021年1月26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

债权。
特此公告

同仁县夕阳红老年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尖扎县东格尔民间手工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323225649068364)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1月29日起30天内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尖扎县东格尔民间手工业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公告

泽库县和日乡多角乎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号:632323NA000106X)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索南多东,成员:旦正、烧巴、完玛才让、卓玛本。请债权人自2021年1月29

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泽库县和日乡多角乎
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21年1月29日

遗失声明

- ▲ 泽库县和日镇东格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核准号为J855300033701号开户许可证(正本,编号:8510-00067552,账号:8201000000137689)声明遗失。
- ▲ 同仁县多哇乡卡什加村4队久美多杰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同仁县隆务镇德合隆北路10号夏吾算太吉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河南县圣湖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青D-21781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 同仁市新贤新型墙体环保材料厂王贤亮名章声明遗失。
- ▲ 同仁夏都风味小吃店卤味坊632321600023826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 ▲ 泽库县麦秀镇政府046号罗藏叶西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旦正才让的青-30136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 同仁角巴措理发店注册号为632321600037760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 ▲ 泽库县多禾乡塔上乎村二社310号扎西拉毛2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同仁县加吾乡卫生院青D-31295、青D-09516

- 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 泽库县高原牦牛种畜繁育推广有限公司91632323310936955G号发票专用章声明遗失。
- ▲ 泽库县多福顿乡尕社村19夏吾南杰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 ▲ 黄南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事业管理局核准号为J8550000001403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200586,账号:63001673637050003596)声明遗失。
- ▲ 尖扎县康杨镇寺门村77号附1号马育才青(2018)尖扎县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不动产权证声明遗失。
- ▲ 尖扎县东格尔民间手工业协会6323220000742号公章、6323220000747号财务专用章、夏吾加名章声明遗失。
- ▲ 尖扎县尖峰农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323220000523号财务专用章、贡布名章声明遗失。
- ▲ 青海金色谷地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D-42307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 河南县圣湖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青D-28239号机动车驾驶证声明遗失。
- ▲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26号36号楼4单元441室张占臻的DC2021005213号西宁市不动产登记凭证声明遗失。